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公告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电机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业绩考核管理制度。

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制度》。

根据考核管理制度，公司经理层成员签署了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-2027业绩目标任务书》，明确了考核方案和考核目标。

二、业绩完成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6）第332A010949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21,009,749.85元，完成考核等级A级，公司经理层相关成员可以发放不超过其上年薪酬总额30%的业绩考核奖金。

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，考核合格经理层成员将予以发放总计590万元奖金。

三、业绩考核奖金发放

根据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制度》，业绩考核奖金将按比例发放，年度报告公告后1个月内发放【50】%，次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后1个月内发放【50】%。

上述业绩考核奖金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安排发放。

四、备查文件。

- 1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